

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[2019]—590

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反馈 2016-2018 年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 绩效再评价报告意见的函

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：

《关于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研究，提出建议如下：

一、建议对部分指标不予扣分

（一）产出指标中的“补助资金足额”。原因是根据《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设定了金额上限。同时明确“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当年资金规模，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，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”后下达补助资金。2016-2018 年，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均按比例压缩安排，实际补助资金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同比例压缩后下达，均足额补助。

（二）效果指标中的“与相关政策协同性”。原因是按照结果导向对成功发债企业予以补助，体现政府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

场发展。而企业债券违约是企业发债后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问題，资金补助不存在“被动背书”风险。因此，建议此項内容不予扣分，并调整“对支持企业发债的隐患风险考虑不足，……引发‘被动背书’风险”等表述。

二、对部分表述予以调整，适当扣分

（一）直接融资规模增量。2016-2018年，我省新增直接融资分别为1656亿元、2252亿元、2533亿元，2018年较2015年增长42%，较2016年增长53%，年均增幅超过10%，均超过同时期我省GDP增幅和银行贷款余额增幅。同时，2016-2018年，我省直接融资比重占全国直接融资比重逐年上升，分别为0.64%、0.74%、0.76%。因此，建议调整《报告》中“直接融资效率”、“直接融资目标未实现”等表述，同时，对直接融资相关指标适当扣分。

（二）每年对20家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。原省金融办一是每年根据企业申请，对企业上市、发债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搭建平台、协调解决，先后为大理药业、华致酒行、红塔证券等一批现已上市企业解决了上市前的困难和问題。二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组织专家走访调研企业，深入企业调研了解并现场提供专业意见建议，先后深入神农集团、健之佳、赛诺制药、北方奥雷德等企业调研。三是每年会同省工信委、省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培训培育，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

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中心等专家进行企业培训。

附件：中介机构工作情况评价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胡彦江 63132363)